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现将《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县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在网上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5日。征求意见联系电话：85600831。

附件：《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县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7日

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县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重点围绕“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聚焦重点产业，积极推进一批制造业重大项目，深化产业链协作，不断推动工业大县与山区县合力探索“产业促共富”新模式，提升山区县自我造血功能。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杭州市滨江区-泰顺县等18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方案的批复》（浙经信投资〔2023〕10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县（市、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激励资金”）由省财政每年拨付专项资金以及区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包括从土地出让金中提取的“腾 笼换鸟”专项经费）构成。

1. 使用管理部门

专项激励资金由区财政局、区经信局、温州湾经发局共同管理。区财政局会同区经信局、温州湾经发局负责专项激励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区经信局、温州湾经发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提出专项激励资金支持重点，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分配的具体因素，组织项目申报，并对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使用管理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择优引导、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对象、支持重点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支持对象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在龙湾区、温州湾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先进制造业研发、制造、服务的企业，以及科创飞地、产业飞地建设和项目招引等方面。 （二）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按规定分别向经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有关资料。

1. 支持重点

# (一)加快发展实体经济。重点支持新能源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命健康产业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落地，政策聚焦、优先扶持，推动龙湾区制造业发展壮大。 (二)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快传统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和实施产业链条提升工程；支持各种科研平台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小微企业园建设。 (三)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推动“互联网+电子信息制造”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物联网、传感器、集成电路、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五大领域，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支持物联网智能硬件创新平台、工业设计基地等“互联网+”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 (四)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加快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五企”培育体系，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提升企业经营水平和服务水平。

#### (五)支持工业节能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工业节能(节水)、 清洁生产、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支持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创建，提升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工业绿色化转型发展。 (六)支持产品质量和品牌提升。支持企业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层次和加大自主品牌建设，提高龙湾品牌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先进标准供给，支持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标准研制，形成一批“龙湾制造”标准体系。

(七)支持产业共富发展。加快“产业飞地”建设，支持龙湾（温州湾新区）产业链配套项目落户苍南，补齐两地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支持龙湾（温州湾新区）科技创新成果在苍南落地转化、创新创业企业在苍南加速孵化、生产制造环节在苍南转移投产，推动产业发展合作共赢。

#### （八）支持省委、省政府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领域的工作。

1. 支持方式

原则上每年根据专项激励资金工作总体安排和预算安排情况，由区经信局、温州湾经发局会同区财政局研究提出年度支持重点，确定各种分配方式的补助额度以及补助比例。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补助或按照评定项目文件给予补助，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享受，达到更高一档标准时，给予差额部分补助。

第三章 申请、审核、拨付和资金管理

1. 申请审核

（一）每年由区经信局、温州湾经发局下发项目申报等通知，布置具体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单位应按照申报通知规定和具体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 （二）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工作配合， 认真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申报。原则上，项目由经信部门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经信部门要做好项目的储备库管理、对项目单位资格复核、对项目的可行性把关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分配方案审核和程序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资金拨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区经信局会同区财政局分批拟定补助项目和资金额度，并在媒体上（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并无异议的，联合下达专项资金补助文件。

第十条 资金管理

（一）项目承担企业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后，应严格按规定使用，并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二）区财政局和区经信局、温州湾经发局要加强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三）对于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 资金行为的，除全部追回拨付的专项资金外，3年内取消该企业 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和评优评先资格，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月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